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2)

## 一間聯營公司申請延後償還到期貸款

本公告乃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9 條（「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由本公司擁有 37.2% 權益之聯營公司 **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Somina**」）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一間銀行（「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經增補）（「貸款協議」），貸款人向 **Somina** 提供總本金金額 142,000,000 美元的貸款（「貸款」）。根據貸款協議，**Somina** 須分 11 期償還貸款，及按季度支付利息。目前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約為 90,880,000 美元。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分期付款或利息款項可賦予貸款人權利（其中包括）宣佈於貸款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及／或強制執行就貸款所提供之抵押品（「抵押品」）。貸款並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保，除本集團所持 **Somina** 之 37.2% 股本權益已質押予貸款人作為貸款之抵押品（「已質押權益」）。

本公司已獲 **Somina** 通知，由於現金流狀況緊絀，該公司將無法按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分期款項約 12,780,000 美元及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利息約 444,000 美元（「逾期款項」）。逾期款項可賦予貸款人權利宣佈於貸款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及／或強制執行抵押品（包括已質押權益）。

**Somina** 已向貸款人提出延後償還逾期款項。於本公告日期及就本公司所深知，貸款人尚未作出任何即時償還貸款之要求，亦未就已質押權益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而除逾期款項外，於貸款下並無其他分期款項或應計利息到

期及尚未償還。本公司亦已獲Somina通知，該公司目前認為上述事宜應不會對其持續經營業務造成嚴重及不利之影響，並預期根據一份長期銷售合約，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前所生產之產品按暫定的送貨計劃安排下，將會改善該公司現金流狀況。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逾期款項另行刊發公告。

謹此建議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蔡錫富先生；執行董事：王英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